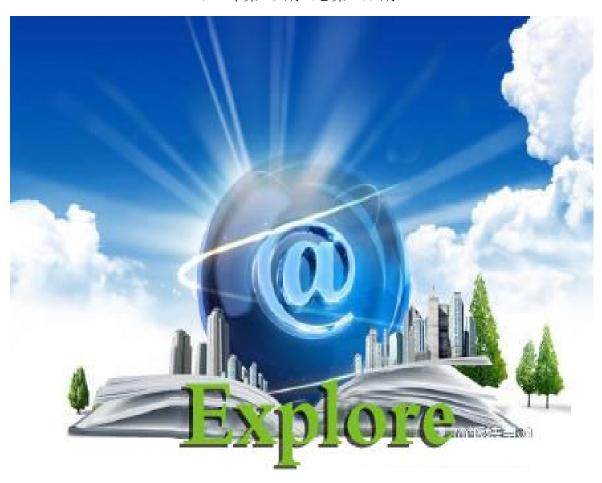


#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1年04月20日~2021年04月29日) 2021年第13期(总第107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办

2021年04月30日

#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 一、国家统计局

#### 2021年04月14日

#### 2021年4月上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 9 大类 50 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 2021 年 4 月上旬与 3 月下旬相比,27 种产品价格上涨,22 种下降,1 种 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 涨跌(元)	涨跌幅 (%)
无烟煤 (洗中块)	吨	916.7	-33.3	-3.5
普通混煤(4500 大卡)	吨	567.5	41.9	8.0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652.5	47.5	7.9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739.2	51.1	7.4
大同混煤 (5800 大卡)	吨	764.2	51.1	7.2
焦煤 (主焦煤)	吨	1440.0	0.0	0.0
焦炭 (二级冶金焦)	吨	1926.0	-100.0	-4.9
柴油 (0#国VI)	吨	5907.8	-137.6	-2.3

# 二、国家工信部

## 2021年04月19日

# 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监督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提升,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现就做好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

聚焦重点行业,抓好**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发挥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约束作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 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

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台账。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察名单,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1年完成钢铁、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企业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

- (2) 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 号)要求,开展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专项检查。本专项监察与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的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监察合并开展。对违规企业会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执行阶梯电价。
- (3)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依据相关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对变压器、电机、风机、空压机、泵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用户企业实施能效提升专项监察,核查设备台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本专项监察结合其他专项监察开展,不单独申报任务。
- (4)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对重点用能数据中心进行专项监察。按照《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GB/T 32910.3-2016)、《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YD/T 2543-2013)等标准,核算电能利用效率(PUE)实测值,检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5) 2020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对 2020 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限额企业和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 (二) 持续做好日常节能监察

继续加强日常节能监察工作,主要包括: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节能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日常节能监察应及时公布结果,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 (三)强化节能监察基础能力建设

- (1)完善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体系建设,构建目标统一、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节能监察体系。加快健全跨部门联动节能监察工作机制,妥善做好工作衔接。及时做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换发、申请等工作,保证工作连续性。创新节能监察工作模式,鼓励采用跨区域交叉执法、结对帮扶执法、省市县联动执法、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协助等方式,保证节能监察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 (2)加强能力建设。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培训, 宣贯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提高基层执法能力。积极推广用能设 备产品能效在线核对、节能监察结果在线填报、重点企业主要用能设备电 子档案等模式,提升节能监察信息化水平。
- (3)强化结果应用。加强跟踪指导,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企业不合理用能行为、能源管理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鼓励企业定期开展节能诊断、能效对标达标,加快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

#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 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2021年04月19日

#### 山东印发实施意见推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落实落地

近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推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落实落地,进一步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排污管理相关制度;强化执法监管,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深化数据成果应用,加快推进排污许可与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及数据衔接融合,转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角色定位、履行好监管职责,强化落实排污单位治污主体责任,推动构建企业自证守法、政府依证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新型治理体系。

《实施意见》指出,要持续提高排污许可工作质量。规范管理工作流程,规范排污许可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履行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撤销、吊销等工作程序,巩固提高核发质量。对发现问题的排污单位,责令其立即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固定污染源底单更新。对 2020 年以来新增及已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情形的排污单位,组织开展比对核实,及时将有关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意见》强调,要督促落实排污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对于国家和省规定要求安装并运行在线监测设施的,应将有关要求落实到排污许可证。落实台账记录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范记录企业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关键信

息。落实执行报告要求,以年度执行报告为重点,对提交率、内容完整性、重点行业数据准确性进行检查,督促排污单位按时依规提交。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政策制定公开、审批过程公开、排污信息公开、处罚结果公开"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实施意见》要求,要强化执法监管。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制定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对各级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执法手册、守法宣传手册等指导性材料。创新执法监管方式,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技术手段,采取现场检查与在线监测数据、企业执行报告、台账记录等非现场检查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执法检查,提高执法监管效率。强化依证执法监管,重点针对持证排污情况、填报内容与生产实际一致性情况及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强化监管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执法处罚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不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进行查处并曝光。

《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制度衔接与数据应用。衔接环境管理制度,将生态环境管理要求通过排污许可证落实到排污单位。扣紧环评、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执法三个管理环节,建立健全数据移交与问题反馈工作机制。开展"三监"联动(即监管、监测、监督)基础性工作,发挥监测、执法"管落实"作用。实现数据融合统一,组织开展火电、造纸、水处理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工作。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减排数据上报依据。服务环境要素管理,结合水、大气、海洋、固体废物、农村(畜禽养殖)等环境要素管理需求,分类形成排污许可要素信息清单,为环境要素管理提供固定源基础数据。

《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组织领导,构建"环评、总量管准入,许可、标准管排污,监测、执法管落实,统计、考核管效果"的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加大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投入,加强排污许可管

理队伍建设,组建排污许可专家库、智囊团。要深化对企帮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共享,简化排污许可办理流程。积极开展"送法入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排污许可条例》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布、解读政策文件,提高公众对排污许可制度的认知度。推动社会公众、行业协会、民间团体等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

#### 2021年04月20日

#### 山东:压缩钢铁、焦化、煤炭产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淘汰落后动能,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决策部署,确保 2022 年实现"五年取得突破"目标,4月12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

#### 方案涉及行业范围:

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六大高耗能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结合山东省产业发展实际,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

到 2022 年,山东省转移退出炼钢产能 2141 万吨、炼铁产能 2238 万吨。其中,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不含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钢铁产能原则上全部转移退出,合计炼钢产能 1886 万吨、炼铁产能 1975 万吨;通道城市外炼钢产能 255 万吨、炼铁产能 263 万吨。2021 年退出炼钢产能 465 万吨、炼铁产能 507 万吨;2022 年退出炼钢产能 1676 万吨、炼铁产能 1731 万吨。

焦化行业。2021年,全省淘汰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焦炉及热回收焦

炉,压减焦化产能 180 万吨。2022 年,组织单独厂区 100 万吨以下独立 焦化企业 115 万吨产能整合退出。加快推进炭化室高度等于及大于 5.5 米 焦炉减量置换。不接受省外焦化产能转入。继续实施"以钢定焦""以煤定 产",确保全省焦炭年产量控制在 3200 万吨以内。

煤炭行业。综合考虑煤矿资源禀赋、开采条件、灾害威胁程度等因素,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到 2021 年,全省 30 万吨/年及以下 8 处煤矿全部 关闭,合计产能 240 万吨;关闭退出 19 处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合计产能 3160 万吨。